

廢棄物清運採購案 規格需求書

一、標案名稱：廢棄物清運採購案

二、處置標的物說明

- (一)廢棄物種類：室內隔間拆除產生之特輕質灌漿隔間牆（水泥混合 EPS 保麗龍顆粒，內含鐵絲網及鋼筋），~~屬營建混合物（R-0503）~~。
- (二)預估數量：一批（實際依現場狀況及清運重量結算）。
- (三)堆置位置：中心指定之一樓區域。

三、投標廠商資格

- (一)合法登記證明文件。
- (二)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或處理機構許可證。
- ~~(三)許可項目須包含 R-0503 營建混合物。~~
- (四)文件影本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

四、履約與清除機具規範

- (一)使用核准登載於許可證之清除車輛。
- (二)應採取防止揚塵、保麗龍飛散及污染措施。
- (三)作業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配戴防護具。
- (四)廠商應於決標後 10 日曆天內完成清運作業。

五、計價、驗收及請款方式

- (一)本案採總價決標方式辦理，廠商應自行勘查現場並將清運、裝載、運輸、處理、過磅、環境清潔及相關費用納入報價。
- (二)驗收時現場不得殘留大量廢棄物、鋼筋、鐵絲網及保麗龍顆粒等物品，經機關確認清理完成後辦理驗收。
- (三)請款應檢附：
 - 1. 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。
 - 2. 清運車輛照片（須可辨識車牌）。
 - 3. 廢棄物過磅單。
 - 4. 合法處理機構收受證明。
- (四)過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係作為履約及廢棄物流向查核佐證，不作為契約價金計算依據。

六、罰則與法律責任

- (一)廠商應負作業安全及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二)未依期限完成，每逾期 1 日得按契約規定計罰。
- (三)非法棄置或委由未核准車輛載運，機關得終止契約並依法究責。